

关于对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8 号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安智联）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毛利率波动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车载终端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58,789,304.64 元，营业成本 45,671,124.90 元，毛利率为 22.31%；上期营业收入 63,108,722.34 元，营业成本 51,235,211.69 元，毛利率为 18.81%。其中，2019 年流量费毛利率为 71.96%，上年为 80.08%；2019 年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为 31.02%，上年为 79.93%，硬件终端产品本期毛利率为 5.1%，上年同期为 10.44%。

请你公司结合各业务类别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各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说明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降、综合毛利率较上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19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15,781,426.69 元和-18,239,402.37 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74,911,957.21 元，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人员由期初的 6 人减少为 0 人，行政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由期初的 8 人减少为 7 人；当期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923,607.20 元，上年同期发生

额为 8,257,016.15 元；

此外，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有向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借款金额 4,999,986.11 元，账龄为 1-2 年。

请你公司：

（1）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说明你公司当期人员安排是否足以支持你公司后续经营活动开展；

（2）结合报告期人员变动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行政及财务人员人数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3）进一步说明其他应付款有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原因以及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

3、关于研究开发费用变动情况

你公司本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7,825,418.95 元，上期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7,575,700.0 元；你公司当期研发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13,411,800.84 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89.27%；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1,294,500.00 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8.62%。

请你公司：

（1）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及判断依据，转为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所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及预计用途；

（2）结合具体研发项目，说明于研发费用中核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6月19日